

# 110 年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行程序表

110 年 7 月 12 日奉核修正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10 年 5 月 27 日	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投票日 90 日前(110 年 5 月 29 日前)	1 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2 公告事項： (1) 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2) 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3) 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4) 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5) 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3 函知新竹市政府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選委會	公投法第 27 條、第 3 條第 2 項、第 17 條第 1 項。
2	110 年 7 月 15 日前	發布公民投票改定投票日期公告	改定之投票日 3 日前	1 發布公民投票改定投票日期公告。 2 公告事項： (1) 改定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 (2) 改定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 3 公民投票改定投票日期函知新竹市政府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選委會	公投法第 24 條第 1 項，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職選罷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

3	110年8月8日	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選委會指導戶政機關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與地方性公民投票案同日舉行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合併編造。</li> <li>2 投票權人名冊於本(8)日編造完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委會</li> <li>2 戶政事務所</li> </ol>	公投法第27條、第24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
4	110年8月10日至8月12日	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票日15日前</li> <li>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3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票權人名冊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li> <li>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投票權人得申請更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委會</li> <li>2 區公所</li> </ol>	公投法第27條、第24條第1項，細則第3條第2項第1款；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
5	110年8月13日至8月14日	查核投票權人名冊更正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票權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機關。</li> <li>2 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li> <li>2 區戶政事務所</li> </ol>	公投法第27條、第24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
6	110年11月8日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布公告。</li> <li>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li> </ol>	選委會	公投法第27條、第24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7	110年11月13日至12月11日	辦理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至公民投票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委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1場發表會或辯論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li> <li>2 電視時段由選委會洽商電視臺或指定本市有線電視臺提供；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li> <li>3 應網路直播，錄影、錄音應公開於選委會之網站。</li> </ol>	選委會	新竹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15條；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

8	110年12月3日前	公民投票公報編印完成		<p>1 選委會應彙集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公民投票公報。</p> <p>2 公民投票公報由選委會於本(3)日前印製完成。</p>	選委會	公投法第 27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細則第 14 條。
9	110年12月14日前	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p>1 公告投票權人人數。</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選委會	公投法第 27 條、第 24 條第 1 項，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
10	110年12月12日前	分送公民投票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p>1 公民投票公報於本(12)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及公開於網際網路。</p> <p>2 依據確定之投票權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12)日前分送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p>	1 選委會 2 區公所	公投法第 27 條、第 18 條、第 24 條第 1 項，細則第 3 條第 2 項第 5 款；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11	110年 12月 15日 前	公投票印 製完成		1 比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選委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選委會	公投法第 27 條、第 21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1 項，細則第 16 條；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
12	110年 12月 16日 前	公投票發 交區公所	投票日前 2日	選委會應於本(16)日前，將印妥之公投票，按投票權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區公所。	1 選委會 2 區公所	公投法第 27 條、第 24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
13	110年 12月 17日	1 公投票 轉發投 票所主 任管理 員會同 主任監 察員點 收後密 封 2 佈置投 票所	投票日前 1日	1 區公所於本(17)日，將公投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 3 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案同日舉行投票時，投票所合併設置。	1 區公所 2 各投票 所	公投法第 27 條、第 24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第 41 條。

14	110年 12月 18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p>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公投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p> <p>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p> <p>3 開票應公開為之，並設置參觀席。</p> <p>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2份送區公所。</p>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投法第27條、第23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15	110年 12月 22日 前	審定公民 投票結果	投票日後 4日內	1. 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選委會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2款。
16	110年 12月 22日 前	函報公民 投票結果		將審定公民投票結果函覆新竹市政府。	選委會	函覆新竹市政府委託辦理公民投票案(108.6.19府民行字第1080098395號函)。
17	110年 12月 24日	公告公民 投票結果	投票完畢 7日內	<p>1 發布公民投票結果公告。</p> <p>(1) 公投案通過，由選委會公告。</p> <p>(2) 公投案不通過，由新竹市政府依法公告並通知領銜人。</p> <p>2 函知新竹市政府並副知中選會。</p>	1 選委會 2 新竹市政府	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31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